

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2 级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办法

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大类专业分流办法》，经济管理学院从合理专业布局、有效利用教学资源的角度确定 2022 级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分流依据

2022 级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采用“志愿优先、参考绩点”的原则进行，学生成绩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前三个学期绩点数据为准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2022 级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分流实施方案，监督实施方案的执行，接受和回复学生的申诉。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吴先华、顾维国

成员：陈舜、刘道蓉、於军

2022 级管理类本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根据分流实施方案完成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陈舜、刘道蓉

成员：赵永全、刘国芳、金昕、李华、焦佳琪、曾荣荣、陈格、祖力

三、分流班级与人数

2022 级管理类分流为工商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供应链管理三个专业。其中，工商管理 2 个班级（44 人）、旅游管理 1 个班级（30 人），供应链管理 1 个班级（41 人，含一名退伍复学学生），共 115 人。

四、分流时间节点

学期	周次	内容	备注
2023—2024 学年 第 2 学期	第 1 周	确定分流实施方案	报教务处审核
2023—2024 学年 第 2 学期	第 2 周	公布分流实施方案	学院面向学生进行动员和答疑
	第 2 周	公布成绩绩点	教务处向学院公布
	第 3 周	收齐分流志愿表 ^①	
	第 4 周	分流结果公示	
	第 5 周	公布分流结果	

注：①分流志愿表见附件，学生填写的志愿数应等于分流专业类数目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